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3〕44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分配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分配的请示》（孝城管〔2023〕5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第一污水处理厂、第二污水处理厂、2万m³/d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分配方案。

2. 请你单位严格督促城区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运行维护，保障设施设备稳定运行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